

第十一届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音体美专业)疫情防控须知

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赛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次大赛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执行。

一、加强临赛健康管理

(一) 参赛学校要精准掌握所有选手、领队和评委报到前7天的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督促和提醒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和防护。所有选手、领队和评委报到前7天每天落实1次核酸检测，做到7天7检。参赛学生原则上不离开校园，参赛教师尽量不出入公共场所。

(二) 报到当天，由参赛学校派车将选手、领队和评委等送到指定地点，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 有下述情况不得参加现场比赛。

1. 前10天有港台地区和境外旅居史；
2. 前7天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包括参照中高风险地区管理地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旅居史；
3. 不符合南京市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
4. 健康码红码黄码或出现临时弹窗；
5. 前7天有来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
6. 本人及同住人员前7天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接

触史；

7. 前 7 天内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要求其隔离医学观察或健康监测；

8. 已治愈出院，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9. 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密接的密接；

10. 赛前有不适症状或有健康状况异常的人员（包括发热、咳嗽、腹泻、呕吐等疑似症状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者）。

二、加强比赛期间的健康管理

（一）参赛人员报到时需提供：行程码、健康码、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比赛期间严格遵守南京当地和南京师范大学校园疫情防控规定，除个人展示其他时间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参赛人员乘坐组委会安排的交通车辆往返学校和住宿宾馆，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去赛场、住宿宾馆以外的地方。

（三）比赛期间，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乏力等症状，及时报告会务组，并配合就医。

三、加强赛后健康管理

（一）比赛结束后，参赛人员由所在学校派车接回当地并落实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中途不得无故逗留。

（二）如回到所在地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组委会。